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 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因机构改革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内设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制和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235.3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12	234.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172.91	27095.09	77.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01.00	本年支出合计	28278.81	28201.00	77.81
上年结转	77.8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278.81	支出总计	28278.81	28201.00	77.81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201.00	13965.66	14235.34				7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2	2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2	2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9	16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95.09	12859.75	14235.34				77.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64	5610.64					77.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44	337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26	546.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685.94	1685.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0.65	2890.6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90.65	2890.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5.34		3535.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55.34		295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		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800.00		58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900.00		4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8	3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8	336.9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78.81	4484.35	2379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2	2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2	2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9	16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72.91	3378.44	2379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88.46	3378.44	2310.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44	337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26		546.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685.94		1685.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81		77.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0.65		2890.6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90.65		2890.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5.34		3535.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55.34		295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		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800.00		58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900.00		4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8	3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8	336.9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235.3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12	234.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7172.91	12937.57	14235.3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201.00	本年支出合计	28278.81	14043.47	14235.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7.8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278.81	支出总计	28278.81	14043.47	14235.3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65.66	4484.35	948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1	53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1	53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54	35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27	17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12	23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12	23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9	16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3	7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9.75	3378.44	9481.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0.64	3378.44	2232.2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78.44	3378.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26		546.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685.94		1685.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0.65		2890.6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90.65		2890.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58.46		43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98	33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98	33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8	336.9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84.35	3955.20	529.14
工资福利支出		3832.83	3832.8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5.17	1065.1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5.32	395.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37	297.3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5.39	565.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6.54	356.5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8.27	178.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19	160.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93	73.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6.98	336.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00	39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69		514.6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4.79		14.79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20		1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00		30.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30.00		30.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4.57		44.5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7.99		77.9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6.07		86.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7	122.37	7.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1.67	101.67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0		7.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70	20.70	
资本性支出		6.95		6.9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6.95		6.9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35.34
103	非税收入	14235.3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235.3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35.34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800.00
10301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4900.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35.34		14235.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35.34		14235.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35.34		3535.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55.34		2955.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00		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00.00		58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800.00		58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0.00		49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900.00		4900.0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1.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9.14	529.1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529.14	529.1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3716.65	9481.31	14235.34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100.00	100.00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200.00		200.00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300.00		300.00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600.00		600.00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	38.23	38.23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3824.76		3824.76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082.76	2082.76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3474.83		3474.83			
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经费	29.69	29.69				
金匠污水处理厂政府方资本金	155.34		155.34			
2025年两节亮化	580.00		580.00			
晋城市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175.24		175.24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	1952.50		1952.5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372.67		372.67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	192.05	192.05				
往年两节亮化（2023年）	77.08	77.08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配套标准指南	180.00	180.00				
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23.84	23.84				
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等	90.00	90.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77.00	77.00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建拆除项目	200.00	200.00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4358.46	4358.46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32.25	32.2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159.30	159.30				
支付晋城市保安守押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费和行政诉讼案赔偿款项目	145.28	145.28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96.75	96.7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318.60	318.60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121.61	121.61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	46.15	46.15				
公安直属分局协警工资	24.00	24.00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170.00	170.0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市管理项目	75.00	75.00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及网络线路租赁	188.00	188.00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	286.26	286.26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	279.00	279.00				
办公用房修缮	90.00	9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77.81	77.8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77.81	77.8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励补助资金	77.81	7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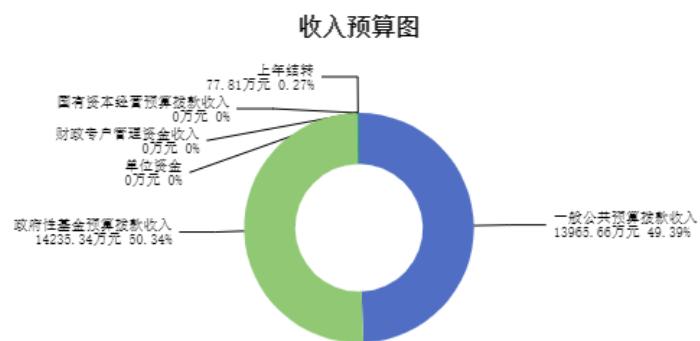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8,278.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01.00万元，上年结转77.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53.83万元，增长55.1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总计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278.8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201.00万元，上年结转77.8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53.83万元，增长55.1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总计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28,278.8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65.66万元，占49.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235.34万元，占50.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7.81万元，占0.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2827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4.35万元，占15.86%；项目支出23794.46万元，占84.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7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4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235.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201.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7.8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4.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17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6.9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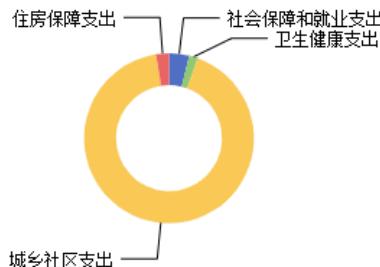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65.66万元，比上年增加2316.57万元，增长19.8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965.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4.81万元,占3.83%;卫生健康支出234.12万元,占1.68%;城乡社区支出12,859.75万元,占92.08%;住房保障支出336.98万元,占2.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484.3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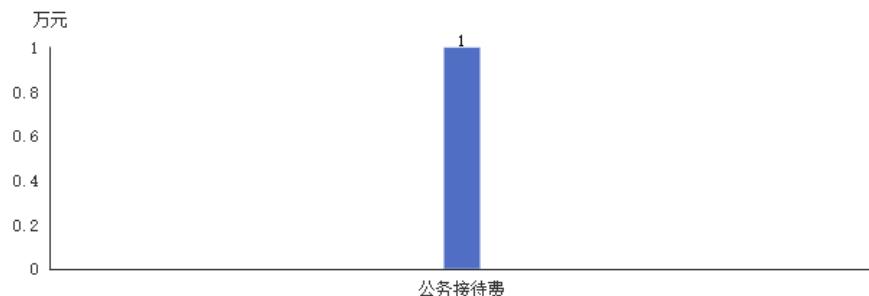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955.2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29.14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9.1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96万元,下降2.75%。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减少,二是全面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严控办公经费，严控印刷纸张，压缩日常经费开支等，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2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38.2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7个，共计金额23,716.6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032.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金额21,684.4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7个，涉及项目金额23,716.6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032.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3个，涉及项目金额21,684.4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递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帮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2024年9月市财局《关于调配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华西部分闲置房产作为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的通知》，充分利局闲置房产，坚持贯彻持续过紧日子要求，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位于华西小区31号楼主楼第四层（建筑面积400.95平方米）、附属四楼夹三层（建筑面积426.6平方米）和主楼地下室东侧10房（建筑面积180平方米）调至给我单位作为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所用。2.晋城市机关事务分服务中心2025年3月议定调配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老校区位于中原街北侧，校园南侧实习楼（具体数字的还没有下达，预计1500平方米以上）给我单位作为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所用，一因共多年未使用，二因办公房基础设施需整改，2023年需对两处办公场所整体进行防水及基本设施等维修。2025年4月完成预算评审，6月完成采购并进入施工，9月完成修缮，10月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现拟定预算390万修缮费用，分两个年度执行资金，2025年预算90万，2026年300万，最终结算以决算评审结果支付。				
立项依据		2024年9月市财局《关于调配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华西部分闲置房产作为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场所用房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利用闲置资产，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保障执法大队办公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具体负责，依财政预算批复实施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对房屋修缮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验收。财务科负责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完成预算评审，6月完成采购并进入施工，9月完成修缮，10月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调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并提升了执法大队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队员积极性。			完成对调配的执法大队办公场所修缮，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并提升了执法大队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队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办公场所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2507.5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修缮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成本	≤390万元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大队用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录日期: 202503061157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通过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晋煤集团机关片区、王台桥分生活区、凤凰山分生活区及城区北石店镇周边农地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V类,总氮及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后的污水经北石店湿地公园后排入北石店河,最后汇入丹河。					
立项依据		根据《晋能控股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通过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晋煤集团机关片区、王台桥分生活区、凤凰山分生活区及城区北石店镇周边农地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V类,总氮及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后的污水经北石店湿地公园后排入北石店河,最后汇入丹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财务科根据企业提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处理量经公共事业科核实时,2025年每季度据实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处理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处理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016.63万吨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016.63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对满意度影响		对满意度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2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2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扁平化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25年按2024年污水处理量1016.63万吨测算，处置单价按照城市发改委2022年11月出具的《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发改成本报〔2022〕15号)第六项成本监审结论中“国晋物业公司2021年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2.32元/吨”为依据，申报处置费约2358万元。已预拨100万，现申请预算污水处理量2258万元，用于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号)、《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扁平化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通过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徐庄晋煤集团机关片区、王台铺矿生活区、凤凰山生活区及城区北石店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地表V类、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地表V类，总氮及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后的污水经北石店湿地公园后排入北石店河，最后汇入丹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用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财务科根据企业提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示，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处理量经公共事业科核算后，2025年每季度据实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016.63万吨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016.63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081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预算金额2473.2万元,包括:1.支付2024年处置费337.55万(2024年污水处理量995.08万吨,按1.25元/吨应付处置费1243.85万元,已支付处置费906.3万元,还残支付337.55万元);2.2025年按近三年平均污水处理量920.54万吨测算,处置单价按晋城市发展改革委2022年11月《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晋发改成本报〔2022〕15号)2.32元/吨为依据,申报处置费为2135.65万元。现申请预拨100万,用于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营。						
立项依据		根据《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设施移交后续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室〔2021〕37次)《城市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市政府办公室〔2021〕55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北石店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8月1日起由市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接管。其运营经费参照同类型公益类企业运营经费申报模式执行,费用列入市级财政预算。通过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晋能集团机关片区、王古铺矿生活区、凤凰山矿生活区及城区北石店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污水经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3-2019)表V类,总氮及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处理后的污水经北石店湿地公园后排入北石店河,最后汇入丹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财务科根据企业提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细,逐项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底前完成预拨资金的支付,由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日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完成环境保护能力。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证矿务局片区范围污水处理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920.54万吨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920.54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底前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848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461,500	年度资金总额:	46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住建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的办法的通知》需为市城市管理局270名在岗人员配备统一制服,2024年11月通过政府采购,每人全套计5136元,共计138.65万元,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式服装,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整、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2025年预算安排46.15万元,2026年安排92.5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建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法工作高效运行,执法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要求,2024年11月执法科完成了服装采购,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2025年按预算批复及合同价款完成相应年度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进行了采购并及时公示,预计2025年2月份进行验收。2025年预算批复后支付部分服装款,于10月底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为270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置制式服装,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70套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70套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规范着装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规范着装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夏季服装验收时间	2025年2月		夏季服装验收时间	2025年2月	
		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标准	5136元/人/套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标准	5136元/人/套
	社会效益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体现	社会效益	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体现
		生态效益	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性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6323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申请预算专项业务费170万元,主要预算内容:1.执 法车辆运维费70万元(保障60辆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用于支付执法用车的汽车燃料费35万、车辆保险15万、维修保养15万、车辆运行的其他零星支出5万;2.案件诉讼费10万元(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行政复议等案件20余起);3.绩效评价费20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绩效评价服务费、金匠污水厂24年、25年绩效评价、请源污水厂绩效评价费、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和飞灰填埋处置两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费);4.融媒体宣传服务费25万元(与融媒体中心签订宣传合作协议,通过电视对我单位的重点工作及典型案例人物每月新闻报道至少2条;通过报纸端对单次执法业务、创新经验等每月报道至少3次;通过公众号、视频等市级以上主流平台全年发布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等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20条。);5.行业安全工作经费2万;6.差旅费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室室根据工作计划对各县区及乡镇进行行业检查、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检查工作,预计全年发生50余次;7.印刷费10万,用于办公室文件头、文件签发等印刷费用;8.城市管理局其他工作经费23万。					
立项依据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制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二)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卫生、(三)负责根据城市管理方面资金的计划,使用和管理。(四)负责城市建筑风貌和环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空间及“城市家具”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机构设置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初、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美化管理。(六)负责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七)承担城市管理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开展本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建设。(八)负责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城市管理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融媒体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端、报纸端及微信公众号对我单位的事件进行及时的宣传发布;综合执法队办公室按照车辆管理制度对执法车辆统一管理;各科室根据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车辆用油每季度购买一次,每季一定时定点对车辆进行加油,车辆出现故障时申报维修,费用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车辆保险和审验按照规定时间进行;2.每月由融媒体公司在报纸端、电视台和微信端进行宣传工作;3.按月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工作;4.全年根据诉讼案件发生、实时开展;5.全年根据工作计划不定时进行行业检查;6.2025年7月前完成绩效评价工作;7.根据日常需求及时开展执法等其他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城市管理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努力提高市民的综合素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数量	60辆	数量指标	电视端新闻报道次数	≤2条/月
			融媒体公众号全年视频制作数量	3个		融媒体公众号全年视频制作数量	3个
			电视端新闻报道次数	≤2条/月		全年业务培训及相关部门检查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报纸端新闻报道次数	≤3条/月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	≥5个
			全年业务培训及相关部门检查次数	≤50次		报纸端新闻报道次数	≤3条/月
			绩效评价涉及项目数	≥5个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数量	60辆
	时效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数量	≤20件	全年办案案件数量	≤20件	全年办案案件数量	≤20件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100%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100%	执法业务用车保障率	100%
		短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短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短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其他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70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70万元	单位日常运行成本	≤170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业务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扩大	社会效益	进一步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力	扩大	社会效益	扩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0125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因是由工作在一线,单位现有人员不足,为了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能力,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晋市城字〔2020〕74号)、《关于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晋市城字〔2021〕3号)的批示,2024年8月完成了新一轮三年期的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工作,中标价1433.7万元。每年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机制,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各执法大队在“三办一管”范围内开展了辅助执法、后勤保障等工作。2025年预算资金477.9万元,主要对劳务派遣辅助人员劳务派遣费,已预拨2025年1-4月辅助人员劳务派遣费159.3万元,现申请预拨2025年5-12月辅助人员劳务派遣费160.6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对《关于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晋市城字〔2020〕74号)、《关于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晋市城字〔2021〕3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2024年完成政府采购签订的合同执行,由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按照大队上报考勤提出申请,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财务按单笔金额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办公室(人事科)按照大队上报考勤情况,按合同约定每四个月支付劳务派遣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招聘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能力。			招聘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派遣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派遣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支付时间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支付时间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	
	效益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成本	≤477.9万元	成本指标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成本	≤477.9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晋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晋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生态效益	满足日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日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需要	满足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90%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103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但是由于工作任务重,单位现有人员不足,为了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招聘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晋市政字[2020]74号)、《关于解决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所聘经费的请示》(晋市政字[2021]3号)的批示,2024年8月完成了新一轮三年期的辅助人员劳务采购工作,中标价1433.7万元。每年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辅助人员100名,按照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职数,配合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内设各执法大队在“七办一队”范围内开展了辅助执法、后勤保障等工作。2025年预算资金477.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辅助人员劳务费。现申请预算资金15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5年1-4月辅助人员劳务费。					
立项依据		市政府对《关于招聘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请示》(晋市政字[2020]74号)、《关于解决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所聘经费的请示》(晋市政字[2021]3号)的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招聘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100名,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2024年完成政府采购签订的合同执行。由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按照大队上报考勤提出申请,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财务按申报金额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办公室(人事科)按照大队上报考勤情况,4月底完成劳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招聘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招聘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补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足,加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劳务费支付时间	4月底前
		经济效益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成本	≤477.9万元	社会效益	购买辅助人员项目实施成本	≤477.9万元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能力	加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360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26,7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向市政府请示,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经政府采购流程,现由中标危废处置企业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1.2024年截止8月18日已转运吨数682.01吨,对应处置费3672000元已支付,2024年度8.19-12.31日产生4318吨飞灰,预计产生飞灰处置费用2064004元;2.2025年度预计产生飞灰并转运飞灰10172.38吨,预计晋城市财政资金4662400元,按财政要求安排2025年50%处置费用234万元,2024、2025年共安排预算44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372.6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请示》(晋市城字(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飞灰有毒害极大,合理处置飞灰,避免飞灰会对水资源、土地等生态环境的污染至关重要。因此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安全填埋处置,不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需要,也是危害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根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政府的批示及财政支付管理条例由公用科负责申请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吨飞灰产生后,及时转运至泽州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三方对账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支付。2025年10月底前一次性支付2024年应支未支的处理费和2025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4318吨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4318吨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10172.38吨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10172.38吨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社会效益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生态效益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经济效益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15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向市政府请示，拟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填埋处置，经政府采购流程，现由中核危废处置企业涿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1.2024年截止8月18日已转运吨数7682.01吨，对应处置费3672000元已支付，2024年度8.19-12.31日产生4318吨飞灰，预计产生飞灰处置费用2064004元；2.2025年度预计产生飞灰并转运飞灰10172.38吨，预计需市财政资金4862400元，按财政要求首安排2025年50%处置费用234万元。2024、2025年共安排预算44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372.67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请示》（晋市城字（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飞灰毒性危害极大，合理处置飞灰，避免飞灰会对水资源、土地等生态环境的污染至关重要。因此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安全填埋处置，不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需要，也是危害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根本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政府的批示及财政支付管理制度由公用科负责申请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飞灰产生后，及时转运至泽州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三方对账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支付。2025年10月底前一次性支付2024年应支未支的处置费和2025年处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2025年完成10172.38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4318吨	数量指标	2024年度8.19-12.31日处理飞灰量	4318吨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10172.38吨		2025年处置新产生飞灰量	≤10172.38吨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478元/吨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27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1,920,500 0 0 1,920,500 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0 1,920,500 0 0				
项目概况	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飞灰,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2023年6月9日开工建设临时暂存区,面积约0.65万平方米,飞灰填埋区和垃圾填埋区全部分布在边坡上,在坡脚平台上修建一座4米高挡板,填分区筑,将飞灰填埋区和生活垃圾填埋区隔开,总长度约为100米,2023年9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8日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该项目预算投资392.75万元,决算预算金额为3124872.93元,2023年已支付工程款1204393.74元,结余1920479.19元列入2025年财政预算后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中产生飞灰保存需要,降低飞灰二次污染,提升我市环境保护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完成项目建设;计财科按单位财务制度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9日开工建设,9月20日建设完成,10月8日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2023年已支付工程款1204393.74元,2025年待预算批复后,于6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飞灰临时安置区,满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中产生飞灰保存需要,降低飞灰二次污染,提升我市环境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分区坝长度	<100米	数量指标	修建完成后存放飞灰量	11000吨
			改造面积	<6500平方米		改造面积	<6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修建完成后存放飞灰量	11000吨		建设分区坝长度	<100米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剩余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用	3124872.93元	成本指标	飞灰临时暂存区建设费用	3124872.93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飞灰二次污染	降低	社会效益	提升我市环境保护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365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及网络线路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table border="1"> <tr> <td>实施财政资金总额:</td><td>4,980,000</td> <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80,000</td> </tr> <tr> <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 <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 </tr> <tr> <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 <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 </tr> <tr> <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980,000</td> <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880,000</td> </tr> <tr> <td>单位自筹</td><td>0</td> <td>单位自筹</td><td>0</td> </tr> <tr> <td>其他资金</td><td></td> <td>其他资金</td><td></td> </tr> </table>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4,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4,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和硬件设备维护维修、邮件数据更新普查、平台网络线路租赁、坐席员服务及平台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六数据局建设,2022年3月试运行,2024年6月正式移交城管局)。主要包括:1、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维护费33万元(具体维护内容:1.定期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UPS、LED小间距大屏、会议系统、中控系统、网络设备、消防设备、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执法记录仪等硬件设备巡检维护,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配件;2.定期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仓库、中间件、应用软件进行巡检、故障排查、系统优化、补丁升级、数据备份等;3.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网络线路租赁费用155万元。(具体内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所必须的17条网络专线租赁、340个城管普通终端租赁和12名坐席员服务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供基础支撑。																										
立项依据	单位主要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综合评价等服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数字化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是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的必要保障,涉及平台运行所必需的网络、人员、软硬件维护、数据普查更新、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等,对加强我市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量化管理标准,细化行为,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相关信息发现、处置,以及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的完整闭环管理活动具有基础性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财政支付管理规定。日常工作由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进行监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6月完成网络线路租赁、坐席员服务等招标采购; 2.2025年9月前,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每周对综合服务平台的软、硬件进行巡检保养,遇到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4.10月份完成各项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数字化城管网络租赁采购,为支撑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保障。保证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的通畅,从而辅助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坐席员数量	12名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7条																				
			租赁线路数量	17条		坐席员数量	12名																				
		质量指标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340个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340个																				
		质量指标	维护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设备及软件种类	≥12种		维护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设备及软件种类	≥12种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故障排除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故障排除率	100%																				
			线路通畅率	100%		线路通畅率	100%																				
		时效指标	坐席员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日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采购完成时间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间	2025年9月前																				
		2025年6月				坐席员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前	网络线路租赁采购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用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用	≤33万元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租赁租赁成本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租赁租赁成本	≤155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社会效益	提高																				
		综合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度				社会效益	稳定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填报日期:	2025030519242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办字【2020】66号)、《关于解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经费的请示》(晋市城字【2021】45号)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聘用信息采集员60名,具体负责对我市中心城区60平方公里内的城市区域及城市管理综合管理领域的事件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报送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此项目2024年中标价279.63万元,2025年重新进行政府采购(三年期的政府采购),现按原中标价申请2025年预算279.96万元。					
立项依据		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建办字【2020】66号)、《关于解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经费的请示》(晋市城字【2021】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配备信息采集员,为我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人力保障,更好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依据政府采购办法进行公开采购,并完成人员培训等工作。支付费用时依据对其的考核结果和财政支付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待2025年预算批复后,由数字化城管指挥协调服务中心牵头依据政府采购办法于2025年5月份完成采购,6月完成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预计于2025年9月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来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乱象,更好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				通过购买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我市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城市管理问题的数据来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乱象,更好履行平台监测职能。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基础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人员	60名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人员	60名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合格率	信息采集合格率	>95%	信息采集合格率	信息采集合格率	>95%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2025年6月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2025年6月
		完成采购时间	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5月	完成采购时间	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279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2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细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细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1215353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9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晋光热电厂职工100人，2025年实际在岗50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2025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为2150元。2025年该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解决50名晋光热电分流职工的人员工资，需资金12900000元(50人*2150元*12月=129万)。已申请预拨2025年1-3月工资32.25万元，现申请预算4-12月人员工资96.7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厂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补充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1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用于保障晋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经执法科审核后报财务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由执法科依据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审核后，按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50人晋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完成50人晋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數	≥50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數	≥5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5021410053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等相关部门要求,我局晋光热电厂职工100人,2025年实际在岗50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2025年1月1日起,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为2150元,2025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50名晋光热电分流职工的人员工资,需资金1290000元(50人*2150/月*12月=129万),此次申请预拨2025年1-3月工资,共需资金32.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补充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1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光热电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6]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用于保障晋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经执法科审核后报财务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下达后,由执法科依据各直属大队汇总报送考勤情况审核后,按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50人晋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完成50人晋光热电职工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工作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职工开展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07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芯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300	年度资金总额:	38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自来水第二水厂滤池顶棚为彩钢板结构,外挂彩钢夹芯泡沫板,已使用20余年,根据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施工工地彩钢夹芯泡沫板及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为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需对该设施进行更换,主要包括①立面抹灰层拆除及喷刷涂料(内、外墙),喷刷面积约1195平方米;②对防水层进行拆除及更新,拆除面积约195.6平方米;③对彩钢板拆除及更换,更换面积约为3155.99平方米。2022年3月开始进厂施工,2022年10月完工并验收,尚未进行决算评审。2025年预算38.23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施工工地彩钢夹芯泡沫板及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城市管理局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芯泡沫保温板更换工程预算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住建领域施工工地彩钢夹芯泡沫板及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为最大限度的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需对市自来水第二水厂滤池顶棚进行更换,对原有钢结构进行防锈处理,喷刷防火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公共事业科具体负责,依财政预算批复实施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验收,财务科依财政预算批复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开始进厂施工,2022年10月完工并验收,待预算批复后于2025年6月底前支付剩余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市自来水第二水厂滤池顶棚更换工程的剩余工程款支付,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完成市自来水第二水厂滤池顶棚更换工程的剩余工程款支付,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面抹灰层拆除及喷刷涂料(内、外墙)	1195平米	数量指标	立面抹灰层拆除及喷刷涂料(内、外墙)	1195平米
			防水层拆除及更新	195.6平米		防水层拆除及更新	195.6平米
			彩钢板拆除及更换	3155.99平米		彩钢板拆除及更换	3155.99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工程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38.23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减少
		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基本稳定			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基本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21139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直属分局协警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成立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派出所的通知（晋市编字【2014】5号）和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派出所更名为晋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13]143号）。主要内客：根据文件精神，公安直属分局为市公安局派驻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机构，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和一般刑事案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6名辅助人员协助工作，每人每年40000元（工资+保险），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25年预算资金2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成立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派出所的通知（晋市编字【2014】5号）和关于晋城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派出所更名为晋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的通知（晋市编办字[2013]1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直属分局为市公安局派驻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机构，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和一般刑事案件，对保障城市管理领域正常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据考核具体核算工资表，财务直接上账的数据按月及时支付劳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批复后，劳务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于2025年6月前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劳务派遣辅助人员6名，有效保证市区域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高效的环境和服务，同时也为城市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劳务派遣辅助人员6名，有效保证市区域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高效的环境和服务，同时也为城市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服务人数	辅助服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达标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支付时间	时效指标	2025年6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公安直属分局协警人员服务成本	成本指标	≤24万元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协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保证市区域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社会效益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1417480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47,600	年度资金总额:	38,2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4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4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p>项目概况</p> <p>【依据】根据市政府《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市政函【2022】11号,该项目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项目已决算。内容:2017年5月经市政府批示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2022年5月31日竣工并试运行,2022年12月1日进入正式运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变性服务费(1536.66万元/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运维绩效服务费办法:实际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实际污水处理执行长期成本单价(1.67元/吨),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额按照0.89元每方测算,再加上中水处理成本(1元/吨)。2022年度(含2022年12月份)运维绩效服务费696.47万元。(污水处理量164.63万吨*1.67元/吨=274.93万元;基本处理水量251.17万吨*0.89元/吨=223.54万元;中水处理量198万吨*1元/吨=198万元);2023年度项目可用性服务费1536.66万元,已到位1000万元,差额1233.13万元,按70%测算636.19万元。2.2024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762.21万元(污水处理量192.93万吨*1.67元/吨=322.19万元);基本水量268.23万吨*0.89元/吨=233.73万元;中水处理量201.37万吨*1元/吨=201.37万元);2024年度项目可用性服务费1536.66万元,合计2024年应付2988.87万元,按70%测算1609.21万元,3.2025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2024年污水处理量1536.66万元,合计2025年应付2938.87万元,按70%测算1609.21万元,2025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2024年污水处理量192.93万吨*1.67元/吨=322.19万元;基本处理水量318.67万吨*0.89元/吨=283.55万元;中水处理量219万吨*1元/吨=219万元);2025年度项目可用性服务费1536.66万元,合计2025年应付2360.52万元,按70%测算1652.367万元,综上合计2025年申报金额(1233.13+2988.87+2360.52)*70%+4124.76万元,已预拨300万元,现申报预算资金3824.76万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市政函【202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根据企业提交的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以前年度费用的支付;2025年度费用根据实际处理量按月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由其每日完成污水处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片区污水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及金匠片区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68.27万吨
			2025年基本水处理量	≤296.46万吨
			2025年中水处理量	≤201.37万吨
			2022年污水处理量	139.61万吨
			2024年污水处理量	168.15万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基本水处理量	296.46万吨
			2024年中水处理量	≤201.37万吨
			2022年污水处理量	139.61万吨
			2025年污水处理量	≤168.27万吨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中水处理量	≤201.37万吨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以前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果	2025年以前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
			2025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污水处理时间	每日
	生态效益	生态效果	2025年以前年度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解决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施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825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期	99年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3,000,000 0 0 3,000,000 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0 3,000,000 0 0				
项目概况	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PPP项目,主要为解决南村片区及金匠片区污水处理问题,2017年5月经市政府批示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项目于2022年6月31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12月1日进入正式运行。根据市政府《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市政函【2022】11号,该项目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2025年1.污水处理费用预计816.15万元(污水处理量182.5万吨*1.67元/吨=304.75万元;基本处理水量328.5万吨*0.89元/吨=292.37万元;中水处理量219万吨*1元/吨=219万元);2.2025年可用性服务费1549.25万元。现申请预拨3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晋城金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市政函【202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根据企业提交的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由其每日完成污水处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确保金匠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保障南村片区及金匠片区污水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缓解白水河出省断面指标压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68.2万吨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68.2万吨
			2025年基本水处理量	≤296.46万吨		2025年基本水处理量	≤296.46万吨
			2025年中水处理量	≤201.3万吨		2025年中水处理量	≤201.3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处臵及时性	及时			污水处臵及时性	每日
	时效指标	污水处臵成本	1.67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臵成本	1.67元/吨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南村河水体污染状况	改善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解决			解决南村片区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38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金匠污水处理厂政府方资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3,4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授权，晋城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出资方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及社会资本方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9月31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12月1日进入正式运行。该项目的资本金为5388.35万元，其中政府方（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55.34万元（占40%）；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33.01万元（占60%）。目前，该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97.12%。其中，市财政分别于2018年9月、2019年2月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达资金共计2000万元，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和建设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作为政府方资本金出资，政府方资本金到位率92.79%。社会资本方（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8日缴纳资本金2000万元、1233.01万元，社会资本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底，社会方出资3233.01万元已全部到位，政府方出资（40%）2155.34万元，实际到位2000万元，未到位155.34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155.34万元，用于支付尾款。							
立项依据							
《金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及保值增值，建议市政府确定一家市属企业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方，受让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股权，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公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支付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待预算批复后，于2025年6月底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尾款的支付，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完成项目工程尾款的支付，推动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保障金匠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本金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本金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	≤155.3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	≤155.34万元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确保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200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法拆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金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2,000,0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次)要求, 责成我局对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地上违法建筑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位于晋城市市区, 违筑物南临新市东街, 距离新市东街人行道约5米, 西临东爻巷, 距最近距离4米; 北侧为地下停车场顶部(光谷), 东侧紧临晋府写字楼, 距离5厘米, 待拆建筑高出晋府写字楼5层(约45米)。该违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21层, 地下1层, 临街转角楼形状, 单层面积约1350平米, 违筑面积地上约为26399平米, 地下约为1187.7平米, 附属建筑647.46平米。此违筑共21层, 总高度约72.9米; 1层-3层单层高约5米, 4层-21层单层高度约3.1米; 拆除本楼属于重大危险范围。 该违筑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政府采购, 中标价5378000元, 中标企业于2024年6月1日进场开启拆除工作, 2024年9月底完成该违筑拆除工作, 该违筑拆除工程送审金额8866400元, 2024年已累计支付4302400元。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工程款, 剩余款项按评估结果另行安排。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违筑属于违法建筑, 按照《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2次)要求, 责令市城市管理局对该违筑物依法强制拆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科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按照支付流程进行申请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财政预算批复后9月前支付工程款。						
总体目标	对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消除周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及市民百姓的人身安全隐患。		对晋城市宝泽老年健康医院(宝泽公寓)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消除周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及市民百姓的人身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拆除面积数	28399平米	数量指标	违法拆除面积数	28399平米
		质量指标	拆除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拆除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支付时间	2025年9月前	成本指标	2025年工程款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市民百姓人身安全隐患消除	消除		市民百姓人身安全隐患消除	消除	
		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消除		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消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951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48,300	年度资金总额:	34,74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4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4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预算内容包括:一、2025年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用按照2024年处置量测算:1.2025年污泥处置量3.11万吨,处置费994.53万元;2.粪便处置量6.95万吨,处置费2223.56万元、运输费458.61万元,合计2682.17万元;3.餐厨处置量0.53万吨,处置费、运输费206.49万元。二、污泥、粪便处置单价,在决算之前,根据我市《关于对市区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与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的意见》,处置单位为144元/吨,2023年10月24日,市城管局联合我局、发改委、审计局等单位召开了市区餐厨垃圾、城市粪便与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处置环节价格调整会议,议定项目处置环节运营单价按照320元/吨计,价格适用节点为合同执行满两年后,即污泥从2019年6月23日起使用调整后的价格,粪便从2020年7月起适用调整后的价格,2022年污泥处置量2.93万吨,已结算421.91万元,差额为515.66万元;2022年粪便处置量2.51万吨,已结算360.76万元,差额440.94万元。合计差价956.67万元,2023年各项处置费按照财政要求预算3674.83万元。(994.53+2682.17+206.49+3883.19+704.956.67=3674.83),2025年1月已预拨200万元,现申请预算资金3474.83万元,用于保障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市区城市粪便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餐厨垃圾、粪便、粪水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资源性与严重污染性的双重特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市民居住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进行运输、处置。公共事业科对全流程监控平台数据核实后,财务科根据相关支付票据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预算批复后,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以前年度费用的支付。2.第三方公司每天对市区产生的餐厨、粪便、污泥等垃圾进行处理,每季度经公共事业科核算后支付处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污泥处置量	≥3.31万吨	质量指标	2025年污泥处置量	≥3.31万吨
			2025粪便处置量	≥6.74万吨		2025粪便处置量	≥6.74万吨
			2025年餐厨处置量	≥0.53万吨		2025餐厨处置量	≥0.53万吨
			2022年污泥、粪便处置量	5.44万吨		2022年污泥、粪便处置量	5.44万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置率	>90%		无害化处置率	>9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2022年处置费支付达标率	100%		2022年处置费支付达标率	100%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处置费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前		2022年处置费支付时间	2025年6月前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320元/吨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320元/吨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66元/吨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6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154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申请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8718.58万元,包括:一、2025年三项垃圾处置3865.65万元:1.2025年污泥处置量3.31万吨(污泥按2022年-2024年9月的平均处置量测算),处置费1059.82万元;2.粪便处置量6.74万吨(粪便按2024年1-9月平均处置量测算),处置费2158.02万元,运输费445.09万元,合计2603.11万元;3.餐厨处置量0.53万吨(餐厨垃圾按2024年1-9月实际处置量,10-12月按估量测算),处置费、运输费202.72万元。二、污泥、粪便处置费差价:1926.34万元,包括:2021年污泥处置量2.94万吨,已结算424.06万元,差额为318.29万元;2.2022年污泥处置量2.93万吨,已结算421.91万元,差额为315.66万元;2021年粪便处置量2.57万吨,已结算369.37万元,差额451.45万元;2022年粪便处置量2.51万吨,已结算360.76万元,差额440.94万元。(按照决算意见书意见: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处置污泥29448.54吨,已结算4240589.76元,差额5129443.04元;处置粪便25650.43吨,已结算3693661.92元,差额4514475.65元;合计6697418.72元。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处置污泥量29291.03吨,已结算4219060.32元,差额5156629.28元;处置粪便25052.87吨,已结算3607613.25元,差额4409305.12元;合计565934.4元,2021-2022年共计19263353.12元)。三、2024年剩余污泥、粪便未结算款项2622.19万元(其中:2024年4月份剩余部分污泥处置费、粪便运输费71.227万元;5月-9月污泥、粪便实际处置费及运输费1600.93万元;10月-12月预计污泥、粪便处置费及运输费90.04万元)。四、以前年度未结算的剩余垃圾处置费、运输费304.4万元(其中:2022年5月-12月处置费、运输费9.87万元;2023年全年处置费、运输费91.81万元;2024年全年处置费、运输费202.72万元)。本次申请提前预拨200万元,用于保障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镇污水厂污泥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市区城市粪便收运和无害化综合处理合同》、《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餐厨垃圾、粪便、粪水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三类组成部分,具有高度资源性与严重污染性的双重特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市民居住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市公厕粪便收运、处置管理办法》进行运输、处置,公共事业科对粪便流程监控平台数据填报后,财务科根据相关文件票据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底前完成预拨资金的支付。第三方公司每天对市区产生的餐厨、粪便、污泥等垃圾进行处理,每季度经公共事业科核查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对市区产生的粪便、粪水、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促进我市转型升级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便、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25粪便处置量	<6.74万吨	数量指标	2025粪便处置量	<6.74万吨
		2025年污泥处置量	<3.31万吨		2025年污泥处置量	<3.31万吨
		2025年餐厨处置量	<0.53万吨		2025年餐厨处置量	<0.53万吨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支付率	100%
		无害化处置率	>90%		无害化处置率	>9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底前		预拨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3月底前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320元/吨	成本指标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320元/吨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66元/吨		生活污泥、城市粪便、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6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快推进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快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9290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以高水平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为总牵引，重点覆盖燃气、供水、供热三大领域，建成后基本实现对晋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高风险区、高敏感区、高新区“三区”区域内地下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溯源、协同处置，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监测智能化应用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立体多维的监测体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以高风险区、高敏感区、高新区为基点，布设燃气管道、供水专线、供热专项物联网感知设施设备；2.智能高效的运用体系：建设运行监测系统和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以及3套支撑保障系统（燃气企业保障系统、供水企业保障系统、物联网平台）；3.汇算共享的数据体系：开展自来水管道、热力管道探测工作，查明其平面位置、直径、埋深、走向（流向）等信息，建立地下管道数据库，编制以地图为载体的地下管道图；开展城市生命线数据加工与处理，汇聚各专项基础数据并进行数据，并实现共享交换；建设城市生命线数据算法；构建燃气管网、供水管网、热力管网的三维模型；4.深度融合的基层环境：开展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工作；建设本项目运行所涉及的运行监测中心智能化设备、传输网络。本年申报金额2713.49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建设2574.21万元（40%）、监理费32.28万元、可研编制费47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30万元、等保测评费3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为政府投资计划盘子所列资金，2025年财政安排预算资金2600万元，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建设，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主要基础设施。		
立项依据		2024年2月18日市八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u>《关于晋城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u>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生命线是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主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数字化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详尽的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年1月启动项目建设；2. 2025年3月前，完成监测中心智能化设备、场景物联网设备建设工作；3. 2025年6月前，完成各网探测、数据加工处理、管网三维模型建设、支撑保障系统建设工作；4. 2025年10月前，完成运行监测系统建设、模型算法调测、系统整体联调工作。5.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部分工程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生命线项目的各项任务，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主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完成城市生命线项目的各项任务，维系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主要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项目对于防范和化解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专项硬件设备	29项
			供水专项硬件设备	17项
			供热专项硬件设备	10项
		质量指标	数据中心智能化设备	51项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系统软件	3套
			平台建设软件开发数量	2套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硬件设备购置费	≤263.75万元
			平台软件开发费	≤213.89万元
			软件产品购置费	≤430.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软件产品购置费	≤430.97万元
		经济效果	平台软件开发费	≤213.89万元
	经济效果	社会效果	硬件设备购置费	≤263.78万元
			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健全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长期影响	经济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果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生态效益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71642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指标扩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泥脱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运营合同》约定,正源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干化项目交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25年污水处理费9878.65万元,按照日均实际处理水量10.5万吨,基本水量11.88万吨,基本服务费2.32元/吨,变动单价0.36元/吨测算所得,本次先申请运行经费6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研究《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等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22次,会议指出,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要与污水处理项目扩容、提质统筹实施。在对企业人员妥善安置的前提下,实现市场化运作,通过相关程序最终确定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经营,并签订《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指标扩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泥脱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合同约定,正源污水处理厂交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其运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通过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改善生态环境,避免水资源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财务科根据企业递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月底前将资金及时拨付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由其每日进行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3298.33万吨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3298.33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拨付时间	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拨付时间	2月底前
	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32元/吨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录日期:	2025012010435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584,600	年度资金总额：	43,58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8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58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招标扩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运营合同》约定，正源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干化项目交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原污水处理费1.05元/吨，2024年1月1日起市城管局批准转率，处理费调整为2.32元/吨。可行进缺口补足+日均实际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系数-（基本水量-实际水量）*0.36。2025年算财政安排资金4958.46万元。具体内 容包括：1. 2025年污水处理费9815.65万元（按照2024年处理水量3657.49万吨计算，日均基本水量1.88万吨，基本服务费2.32元/吨，变动单价0.36元/吨）；2.2024年和2025年中水设施运维服务费50.63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据实计算，其中电费3.64万元，设备维保费39.16万元，土地租赁费7.83万元）；3.2025年处理费按财政要求预算4907.63万元（9815.65*50%-4958.46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4958.46万元（50.63+4907.63），2025年1月已预拨600万元，现申请财政安排预算资金4358.4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研究《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等工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22次，会议指出，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要与污水处理项目扩能、提质升级措施，对对企业人员改善安置的前提下，实现市场化运作，通过相关指标最终确定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经营，并签订《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招标扩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合同约定，正源污水处理厂交由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其运营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通过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改善生态环境，避免水资源污染。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共事业科负责，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财务科根据企业提交的实际处理量和处理明细，经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每天进行污水处理，根据实际处理量按合同核减后，2025年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支付。2025年10月前支付污水处理费和中水设施运维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完成晋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费的支付，保障该单位正常运营，保证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3298.33万吨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3298.33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前	
		经济效果	污水处置成本	2.32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置成本	2.32元/吨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满意度指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2023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配套标准指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理念,以城市为基点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探索再生水利用有效路径,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经激烈角逐,2024年6月晋城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为进一步推动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4项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配套指南则》。(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编制经费150万元,(4项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配套指南则)编制经费120万元,共计需270万元,2025年省安排150万元,随后根据采购结果及支付计划安排资金。						
立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试点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试点任务和实施计划,加强再生水利用推进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水资源调度考核和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不同用途再生水水质标准,做好再生水全流程安全管理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公用科负责牵头,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5月底前,完成采购工作;2.2025年9月底,形成初步成果,组织专家评审;2025年12月,提交正式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及《4项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配套指南则》,有效推动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探索再生水利用有效路径,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全国各地区再生水利用提供经验借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晋城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数量	1个	
			《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配套标准指南》数量	4项		《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配套标准指南》数量	4项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果编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4项配套指南则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4项配套指南则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18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180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提升	
			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提升		有序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580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4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水平,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23年对109平方公里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进行总体规划。并于2023年6月采购向公开,2023年7月完成采购并进行中标公示,通过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晋城合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596000元。2023年12月份前完成了规划。2023年预算下达60万元,支出29.8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5年需支付23.84万元,剩余5.96万元待规划上会后安排预算。					
立项依据		(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体系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综合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共事业类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已完成专家评审及修改完善工作,2024年10月开展意见征求、准备上会资料。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于2025年8月份前完成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进行总体布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通过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进行总体布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编制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编制数量	1个
			规划编制面积	≤109平方公里		规划编制面积	≤109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8月前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2025年费用	23.8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费用	23.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052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热烈角逐,2024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试点城市,为确保入库项目申请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同时,根据《晋城市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问题,晋城市水资源节约利用不力,要多措并举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2024年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我局要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文件的最新要求,抓紧进一步修改完善《晋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并要从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晋城市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同时,根据《晋城市国提升水环境质量2024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2024年底我局要完成《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修定工作。经咨询测算,将《晋城市主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完善为《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需51万元;《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编制经费需35万元;《晋城市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修定工作,编制经费需50万元,合计139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90万元,随后根据采购结果及支付时序安排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贯彻落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总指办发〔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积极探索再生水利用的有效路径,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公用科负责牵头、落实到人,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年5月底前,完成采购工作; 2. 2025年6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 3. 2025年7月底,完成初稿编制; 4. 2025年8月完成专家评审及修改工作; 5. 2025年12月,提交正式成果; 6. 项目编制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关于加强全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探索再生水利用的有效路径,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				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城镇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探索再生水利用的有效路径,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编制项目数量	3项	数量指标	需编制项目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效益指标	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7月	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7月	项目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完成采购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2025年编制成本	≤9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编制成本	≤9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编制成本	≤9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123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容整治等城市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主要任务：1.无主工地整治费10万（各大队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无主工地，上报市容科进行甄别和修整，约1000平米）；2.市容环境整治费25万（执法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巡查到市城区范围内违规设置的广告、灯箱、牌、地贴地膜等，涉及大型户外广告、楼体发光字体、灯箱、面积约1500平米，地贴地膜20余处）。3.施划标线标线25万（施划标线2000米；标线喷字1000个，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周边群众生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4.清理市区小广告5万（分2次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泽州路、凤台街、太岳街、文昌街等36条主次干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总长约207公里）。按照《晋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建立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包括：报送任务服务、督导服务、评估服务、公众参与服务、统计分析服务、期间报告服务等，可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工作数据收集和管理能力，完成对全市生活垃圾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万。				
立项依据				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办法》、《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市市容市貌持续开展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落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联动管控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查严处的长效防控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政府工作安排及部署对市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年分2次组织专业保洁队伍对市区主要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2. 每年5月和10月施划便民标线，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方便周边群众生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3. 按住建部门要求，定期上报我市生活垃圾工作开展情况。4. 全年执法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巡查到市城区范围内新增双连建筑及时安排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市市容市貌持续开展整治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意识。同时，促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我市市容市貌持续开展整治工作，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和文明卫生意识。同时，促进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地方旅游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主工地围挡修缮面积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无主工地围挡修缮面积	≥1000平方米	
			违规设施拆除面积	≥1500平方米		违规设施拆除面积	≥1500平方米	
			施划标线长度	≥2000米		施划标线长度	≥2000米	
			标线喷字数量	≥1000个		标线喷字数量	≥1000个	
		小广告集中清理次数	2次	小广告集中清理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清理城市小广告的街道总长	≥207公里	清理城市小广告的街道总长	≥207公里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	≥6项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体系服务内容	≥6项			
		小广告清理达标率	>95%	小广告清理达标率	>95%			
		其他日常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率	>98%	其他日常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率	>98%			
		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工作开展时间	后半年	街道乱贴乱画等现象进行清理工作开展时间	后半年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施划便民场所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工作开展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施划便民场所引导流动摊点入市经营工作开展时间	5月、10月		
		新增双连建筑拆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新增双连建筑拆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市容整治等费用成本	≤170万元		成本指标	市容整治等费用成本	≤170万元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3051544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是实现晋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要求,根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500吨,财政核定金额每吨处理费106元)。2023年12月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37万吨,金额为145.67万元。2024年全年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7.73万吨,金额为1879.66万元。2025年全年处理量按2024年处理量申报,处理城区生活垃圾17.73万吨,金额为1879.66万元。2023年12月预计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3904.99万元,按财政要求50%列入2025年财政预算,金额为1952.50万元。(145.67+1879.66+3904.99)*50% =1952.5)。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加快推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公用科负责监督审核,按实际处理量经财政审核后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处理量经公用科审核通过单位党组会议通过,由计财科报财政审核后据实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2025年8月前支付以前年度应付的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加快推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我市转型跨越发展,加快推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17.65万吨	数量指标	2025年年处理生活垃圾量	≤17.65万吨	
			应付2023年12月生活垃圾处理量	1.37万吨		应付2023年12月生活垃圾处理量	1.37万吨	
			2024年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17.73万吨		2024年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17.73万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9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以前年度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前		以前年度处理费支付时间	2025年8月前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106元/吨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106元/吨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05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往年两节亮化(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两节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对文博路、中原街进行亮化,路段时间全长约11.3公里(双向22.6公里)。具体亮化方案:对文博路两侧道树、中间绿化带及政务中心天桥、“三馆天桥”、中原街(西环路至兰花路)道路两侧道树、中间绿化带及道路两侧5处口袋公园使用LED星星灯、中国结、大红灯笼、灯串、灯带和各种挂件进行美化亮化及摆放灯组进行亮化,本项目总投资627.08万元,已完成支付550万元,2025年申请预算资金77.0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好2023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两节”文博路、中原街亮化工程预算的批复》(晋市财基〔2024〕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度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在资金拨付后,经市容科审核后报财政支付,预计6月前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算下达后依据财政预算批复,于10月份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6月前支付2023年两节亮化剩余工程款,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2025年6月前支付2023年两节亮化剩余工程款,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2条	2023年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2条	
			2023年两节亮化街道总长	22.6公里		2023年两节亮化街道总长	22.6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款足额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前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627.07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627.0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烘托喜庆节日气氛	烘托	社会效益	烘托喜庆节日气氛	烘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7484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7月晋市政府批示续聘城管保安36名,2024年9月通过政府采购聘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金额3年364.8240万元,保安服务费每年121.6080万元。主要用于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工作,劝阻、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协助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缓解城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问题。2025年申请预算保安服务费121.6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续聘并补充保安人员协助城管执法工作的请示》(晋市政字[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管保安是对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必要补充,有效缓解一线执法力量不足的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综合执法科按市政府批示依据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以及工作中综合执法队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4年签订的合同约定,每年分两次支付,2025年计划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50.6700万元,第二次支付70.9380万元,全年共计保安费用121.6080万元。保安人员根据合同每日及时完成日常巡查和监督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形式聘请36名城管保安,对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提供人力资源补充,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市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和生活环境的舒适。			通过政府购买形式聘请36名城管保安,对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提供人力资源补充,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市区人民群众的安全和生活环境的舒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36人	
	产出指标	服务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费用完成支付时间	每半年支付一次	时效指标	费用完成支付时间	每半年支付一次	
	成本指标	人员服务实施时间	工作日	成本指标	人员服务实施时间	工作日	
	经济效果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购置成本	≤121.608万元	经济效果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购置成本	≤121.608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负责人:		经办人: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557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支付晋城市保安守护有限公司保安服务费和行政诉讼案赔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2,8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晋民终1273号民事判决认定:2015年7月30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作为甲方与晋城市保安守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晋城市保安守护有限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应按约支付2016年保安服务费120万元。山西省高院(2024)晋行终3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一、区政府、市城管局强制拆除系铁质涉案建筑物的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区政府、市城管局违法强制拆除系铁质涉案建筑物的面积以“两拆”专项行动指挥部作出《认定意见》中登记的1503.65m ² 为准,其中原告晋城办公玻璃钢结构建筑面积310.2m ² ,法院认为涉案建筑物不属于合法建筑物,但涉案建筑中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残值属于未拆量的合法权益损失,该部分有权限得国家赔偿。裁判确定系铁质涉案建筑房款以每平方米100元计算,未拆房款、办公玻璃钢结构建筑房款以每平方米200元计算,共计赔偿151365元。区政府、市城管局承担赔偿责任,各承担50%即90692.5元。山西省高院(2024)晋行终4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一、区政府、市城管局强制拆除赵小强涉案建筑物的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区政府、市城管局违法强制拆除系铁质涉案建筑物的面积以“两拆”专项行动指挥部作出《认定意见》中登记的2844.90m ² 为准,其中广房建筑面积431.46m ² ,法院认为涉案建筑物不属于合法建筑物,但涉案建筑中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残值属于未拆量的合法权益损失,该部分有权限得国家赔偿。裁判确定赵小强广房款以每平方米100元计算,办公用房款以每平方米200元计算,共计赔偿324034元,即431.46m ² ×100元/m ² +413.44m ² ×200元/m ² =324034元。区政府、市城管局承担赔偿责任,各承担50%即162017元。2025年共申请三项赔偿款145.28万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解决3件已作出终审判决,支付其赔偿款。维护个人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及时解决3件已作出终审判决,支付其赔偿款。维护个人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涉及案件	3件		
	质量指标	赔偿金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赔偿款支付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需支付赔偿款	145.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9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日期:	2025010319181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大队办公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10个大队的租房合同。市城管局15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10个大队无自有办公用房,现租赁办公用房10处、暂扣物品库房1处。2025年安排50%内容: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出具评估意见,根据租房合同预算;</p> <p>一大队: 面积600平米, 31.83万元, (24年房租20万, 24.1-24.5.27已付18.17万元, 11.83万元未付; 2025年房租20万元);</p> <p>二大队: 面积232.7平米, 31万元, (24年房租18万, 24.11-24.3已支付5万元, 13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8万元); 三大队: 面积287.05平米, 25.79万元, (24年房租15万元, 23.11-24.3已支付6.21万元, 8.79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7万元); 四大队: 面积342.5平米, 40.1383万元, (24年房租合同是15万元, 24.1-24.5已支付10.2017万元, 未支付14.9683万元; 25年合同价25.17万元); 五大队: 面积388.6平米, 18.97万元, (24年房租合同12万元, 13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2万元); 六大队: 面积112.66平米, 30.22万元, (24年房租合同19万元, 24.1-24.5已支付7.75万元, 11.22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9万元); 七大队: 面积469.32平米, 28.67万元, (24年房租合同18万元, 24.4-24.8.28已支付7.47万元, 10.6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8万元); 八大队: 面积396平米, 29.17万元, (24年房租合同25万元, 24.9-24.10.15已支付3万, 4.17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25万元); 九大队: 面积352平米, 25.4万元, (24年房租合同16万元, 24.5-24.9已支付6.6万元, 9.4万未支付; 25年合同价16万元); 十大队: 面积62.34平米, 64.55万元, (22-24年房租共18万共54万元, 24.1-24.5已支付7.42万元, 25年18万元); 库房: 面积1750平米, 69.06万元, (合同价28.33万元, 23年未支付12万元, 24年未支付, 25年28.53万元); 按合同价及评估价核算摊卖支付, 3大队、5大队在华西小区31号楼维修后, 可能要搬到该小区办公, 所以房租2025年测算的一半, 办公用房面积约4000平米, 库房面积约1750平米, 2025年需租金约377.59万元, 按财政安排预算286.26万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p>			
立项依据		各大队与租赁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审核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下属的10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无自有办公用房, 并且暂扣的物品无处存放, 需要为各大队租赁办公用房, 改善办公环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执法大队各自与房屋租赁方签订合同, 财务科根据相关合同进行租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待2025年财政批复金额后, 于6月、10月前分两次支付房租租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0个大队办公用房及1处暂扣物品库房的租金支付, 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 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市民满意度。			完成10个大队办公用房及1处暂扣物品库房的租金支付, 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 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市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	10处	
			库房租赁	1处	
		质量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4000平米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库房租赁面积	<1750平米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时间	6月前、10月前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286.26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2012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9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规定,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必须编制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我单位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市2022年-2024年每年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晋城市中心城区连片区,总面积约81.12平方公里。为着力解决城镇污水处理问题,不断深化治理思路,优化治理技术路线,提升治理成效,2023年进行政府采购,中标价99.45万元,分三年执行,2023年2月完成资料收集并开始编制评估报告,于2023年4月完成初稿,2023年7月完成《2022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当年安排40万元,已支付39.79万元;2024年2月完成现状资料收集并启动编制评估报告,于2023年4月完成初稿,2023年7月完成《2023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于2月完成《2023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预计于3月完成《2024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初稿,于4月完成评估报告,预计于2025年8月底前支付合同尾款29.69万元,通过此项目对我市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立项依据		晋城市政府办公厅《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需编制2023-2025年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对我市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用科负责牵头、落实到人;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制定时间节点、贯彻落实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已完成《2022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2024年4月完成《2023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2025年预计于2月完成资料收集,3月完成《2024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初稿,4月完成评估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于8月份完成2025年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编制《2024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有序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通过编制《2024中心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有序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范围面积	<81.12平方公里	数量指标	评估范围面积	<81.12平方公里
			出具2024晋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	1份		出具2024晋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报告	1份
			评估涉及内容	5项		评估涉及内容	5项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100%
			2024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3月		2024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3月
			2024年评估报告资料整理时间	2025年2月前		2024年评估报告资料整理时间	2025年2月前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4月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2025报告编制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报告编制成本	≤30万元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有序	有序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		有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502171619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节亮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我局负责2025年两节期间文博路、红星街、中原街的亮化工作。本项目总投资约1200余万，其中需购置亮化材料约926万，涉及约117个种类；人工费按照149元/工日/人，预计需施工工人167000工日，费用约16700元人工费用248万；设计监造等其它费用26万。2025年申请58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宣传部2024年11月14日《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按照通知要求，在2025年两节期间我局负责文博路、红星街、中原街的亮化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前期采购，按照市委宣传部的工作安排，由我单位市泰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报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审核后，2025年元旦后开始施工，1月22日前完成所有亮化工作并全面亮灯。2025年10月送审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两节期间完成文博路、红星街、中原街的亮化工作，包括道路两侧、天桥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3条	数量指标	街景亮化路(街)数量	3条
			亮化街道总长	≤18.8公里		亮化街道总长	≤18.8公里
		质量指标	亮化材料种类	≤117种		亮化材料种类	≤117种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前期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前期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月
		决算审计送审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决算审计送审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工程费用	≤58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支付工程费用	≤580万元
		安装人工费	149元/工日/人			安装人工费	149元/工日/人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提升城市品牌的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提升			提升城市品牌的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30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6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136.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10115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279万元。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各项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切实做到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活动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国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 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 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 前 前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里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才培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才培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市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审核、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援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流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核验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院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审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方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102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活动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 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训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 5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